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文統稱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需僱用工作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或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獨立於公務員的一套，兩者是截然不同。部門首長可按有關的工作、勞工市場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佳。

###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3. 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同年十二月，我們告知委員，檢討確定約有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而有關崗位會逐步被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有3 390個崗位

已在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後被取代。

4. 自二零零六年進行檢討以來，各局／部門已確定另有 78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至今約有 460 個崗位已逐漸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在適當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5. 根據一般的做法，當局／部門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員工，讓他們及早籌劃日後的安排。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會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我們歡迎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就此各局／部門亦設有機制，以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

6. 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填補特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受聘為公務員，並不恰當。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符合特定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因此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獲錄取的申請人會按有關職級的入職薪酬受聘為公務員。根據現行政策，當局如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以及有特定需要招聘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會按相關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7.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旨在讓各局／部門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和運作需求，因此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時有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共聘用 15 867 名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局／部門所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細目載於**附件A**。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在夏季通常較高，因為有部門

<sup>1</sup>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會聘用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水上活動場地及公共圖書館加強人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些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約 74%)獲聘用的年期不超過五年，詳見**附件B**。大多數(約 86%)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詳情見**附件C**；而大部分(約 62%)的月薪則介乎 8,000 元至 15,999 元，詳情見**附件D**。就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我們按聘用原因將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一步分類，並列出這些局／部門的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sup>2</sup>的比例，有關資料載於**附件E**。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八個局／部門合共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總數約 65%(即總數 15 867 名中的 10 351 名)。這些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概括分析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8. 康文署聘用了 2 75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4% 主要是為了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另外 31%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僱在公共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服務。當康文署跟他們簽訂僱傭合約時，有關服務的提供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政府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決定公共博物館的管理模式不會改變——即繼續由康文署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因此，康文署正配合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期，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進度，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崗位。另外，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模式的檢討即將完成，康文署將會徵詢職方對落實建議的意見。餘下 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數所涉及職務需要不時從市場招攬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來承擔，或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後者將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II) 香港郵政**

9. 香港郵政共聘用了 2 13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 46% 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的工作是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其餘 54% 則主要提供營

---

<sup>2</sup> 中介公司僱員是指局／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到採購的局／部門工作，而中介公司僱員須在採購的局／部門的直接監督下工作。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需要不定時工作的服務需求，故此採購的局／部門未必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為方便比較，在附件 E 中載列的比例假設中介公司僱員在採購的局／部門全職工作。

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的需求會因應市場變動而時有變更。舉例說，受全球及本地經濟的轉變影響，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時，郵件數量便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 7%；而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則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 11%。

### **(III) 機電工程署**

10. 機電工程署共聘用了 1 64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8%是在營運基金部分服務(例如提供臨時性及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和保養服務等)；這些服務均受市場需求影響。餘下 1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為該署及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的短期學徒。

### **(IV) 教育局**

11. 教育局共聘用了 1 12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1%是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受僱於官立學校。根據該政策，一如資助學校，官立學校需要靈活聘用人手，用最佳的支援員工組合，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另外 24%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是為支援各項有時限的教育改革措施(例如多項語文支援計劃，以及推行新高中學制等)而聘用的。其餘 5%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原因受聘，其一是局方正檢討有關服務的長遠需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其二則是有關崗位所涉及的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後者將會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V) 衛生署**

12. 衛生署共聘用了 944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3%是因應突發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在出入境管制站執行健康監察措施，以及各項醫療計劃項目等)。另外 1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提供各項正待檢討的服務，包括中成藥及中藥商註冊和相關的執法工作。其餘 15%的僱員，大多數所涉及的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有關崗位會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VI)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13. 學資處共聘用了 649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58% 所涉及的服務，將會在一套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開發後，進行基本程序重組。該系統的撥款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系統預計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分階段完成。學資處會檢討及釐定在新系統下其人力需求及組合。另外，有 39%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為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處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季節性大批申請，和清理積壓的拖欠還款個案等)。其餘 3% 的僱員，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有關崗位會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VII) 屋宇署**

14. 屋宇署共聘用了 58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有 91% 是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大部分是因執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和提高現有建築物的安全標準的十年計劃而受僱；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餘下 9%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處理樓宇滲水的投訴，有關的服務提供方式正待檢討。

##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15. 食環署共聘用了 51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56% 主要負責潔淨服務和街市管理，以及處理樓宇滲水投訴。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僱傭合約時，這些範疇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其後，食環署決定以混合模式提供清潔服務，即是以外判服務為主，再以一支公務員核心隊伍作增補。因此，當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後，以及完成招聘工作填補公務員職位後，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便會被取代。約 19%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僱以提供短期或有時限的服務(例如早廁改善工程及食物標籤的相關計劃等)。其餘 2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數涉及的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有關崗位會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323
建築署	56
屋宇署	583
政府統計處	392
行政長官辦公室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包 括效率促進組)	312
民航處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8
公務員事務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2
公司註冊處	6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5
懲教署	9
香港海關	27
衛生署	944
律政司	40
發展局	33
渠務署	78
教育局	1 120
機電工程署	1 646
環境局	7
環境保護署	1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7
消防處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	518
食物及衛生局	16
政府飛行服務隊	9
政府化驗所	25
政府物流服務署	44
政府產業署	7
路政署	47
民政事務局	32
民政事務總署	494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香港天文台	20
香港警務處	136
香港郵政	2 138
入境事務處	174
政府新聞處	19
稅務局	170
創新科技署	42
知識產權署	18
投資推廣署	56
司法機構	149
勞工及福利局	23
勞工處	186
土地註冊處	143
地政總署	242
法律援助署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753
海事處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7
電訊管理局	92
破產管理署	50
規劃署	27
香港電台	341
差餉物業估價署	77
選舉事務處	256
保安局	21
社會福利署	352
學生資助辦事處	64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38
工業貿易署	102
運輸及房屋局	5
運輸署	180
庫務署	4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1
水務署	99
<b>總計：</b>	<b>15 867</b>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持續服務\*年期

持續服務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三年	8 947	(56.4%)
三年至少於五年	2 829	(17.8%)
五年或以上	4 091	(25.8%)
<b>總數</b>	<b>15 867</b>	<b>(100%)</b>

\* 本附件及附件E中“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合約年期

現時合約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一年	4 153	(26.2%)
一年至少於兩年	9 545	(60.1%)
兩年至三年	2 169	(13.7%)
<b>總數</b>	<b>15 867</b>	<b>(100%)</b>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

薪幅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30,000元或以上	1 229	(7.7%)
16,000元至29,999元	2 311	(14.6%)
8,000元至15,999元	9 821	(61.9%)
5,000元至7,999元	1 368	(8.6%)
其他*	1 138	(7.2%)
<b>總數</b>	<b>15 867</b>	<b>(100%)</b>

\* 包括 (1) 見習員和暑期學生助理及 (2) 按工作時數支取時薪的員工。第(1)類僱員的月薪低於5,000元，而第(2)類僱員則為時薪制，其每月入息視乎工作時數而定。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661	105	1766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437	422	859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19	14	33
(4)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註1)</sup>	24	71	95
總數：		2141	612	2753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 <sup>(註2)</sup> 的比例：100:35:4				

註：(1)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2)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

## 香港郵政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511	470	981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721	436	1157
總數：		1232	906	2138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 <sup>(註)</sup> 的比例：100:41:0				

註：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

## 機電工程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86	3	189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879	574	1453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	1	4
總數：		1068	578	1646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 <sup>(註)</sup> 的比例：100:43:2				

註：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

## 教育局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34	36	270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2	4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23	3	26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10	2	12
(5)	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	661	137	798
(6)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註1)</sup>	8	0	8
總數：		938	182	1120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sup>(註2)</sup>的比例：100:20:5

註：(1)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2)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

## 衛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653	40	693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9	1	10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83	26	109
(4)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註 1)</sup>	41	91	132
總數：		786	158	944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 <sup>(註 2)</sup> 的比例：100:17:6				

註：(1)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2)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37	14	251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276	99	375
(3)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註 1)</sup>	19	4	23
總數：		532	117	649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 <sup>(註 2)</sup> 的比例：100:218:12				

註：(1)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2)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

## 屋宇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387	143	530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44	9	53
總數：		431	152	583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 <sup>(註)</sup> 的比例：100:59:20				

註：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及其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75	16	91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需求	2	-	2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138	153	291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	-	3
(5)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sup>(註1)</sup>	104	27	131
總數：		322	196	518
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中介公司僱員 <sup>(註2)</sup> 的比例：100:5:1				

註：(1)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2)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方便比較，在計算有關比例時，假設局/部門需要中介公司僱員全職工作。